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關於新貸款協議、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企業擔保及物業質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關連借款人與銀行已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提供企業擔保及物業質押以作為關連借款人之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美林控股（作為貸款人）已訂立新貸款協議。有關新貸款協議、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企業擔保及物業質押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